# 明代白银货币论

On the Sycee of the Ming Dynasty

王裕巽

#### Wang Yuxun

对明代白银货币的发展阶段与相关制度进行了论述。认为明前期白银实际取得了流通货币的资格;明中期朝廷渐次颁定了白银法偿地位的立法;明中后期之交,白银终于发展成为货币职能完备,具有无限法偿资格的正式法定货币。

This article discussed the system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ycee in the Ming Dynasty.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sycee was used as a circulating currency. In the middle years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sycee had become legal solvency in law. Then during the latter years of the Ming Dynasty, the sycee had got all the functions of currency and became legal tender at last.

明 代,是中国古代货币史上白银发展为流通界正式货币并终成国家法定货币的时期,这是一个阶段发展的过程。先经明前期,白银取得流通货币地位;再经明中期,朝廷渐次颁定有关白银法偿资格的立法;至明中后期之交的嘉靖、隆庆、万历时期,白银终于发展成为货币职能完备,具有无限法偿资格的正式法定货币,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以银为主,银钱兼用"的货币流通制度和银两制度,也随之诞生。对此考论如下:

## 一、明代白银成为法货的阶段历程

### (一) 明前期白银发展为承担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职能的通货

朱元璋于洪武八年颁行大明宝钞,为保证"钞法畅通",颁"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与民间金银只许送交指定机构兑换宝钞之令<sup>①</sup>。但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规律是从来不受皇帝意志制约的,明前期,随遭战争破坏的社会生产的恢复并迅速发展,各地区社会剩余劳动产品总量皆出现超越前代的大幅增长,商品经济遂在此基础上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形成各地区与区间商品交换日趋繁荣的局面。在明前期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中,适合远程商品交换需要的货币形态,已是维持和推动当时各地区间商品交换持续、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纸币本是利于"轻便致远",适于大额商业支付的货币,但由于大明宝钞是封建国家发行的无钞本纸币,发行伊始就坠入信用不断沮坏,钞值迅速下滑的纸币通货膨胀中,使其不能成为商品交换中,商贾买卖皆乐于接受的论价交换手段。于是,在货币流通规律支配

下,天然具有价值高、便于远程携用等优越货币特性的贵金属商品,不需皇帝允准,在宋元时期已经具有的较强货币性质的基础上,开始正式进入流通。中国古代货币史上,宋元时代因纸币出现,既缓和了商品货币关系发展需要大额货币的矛盾,又在客观上延迟了中国古代贵金属成为正式货币的历史进程。明前期发生重大转折,贵金属发展成为流通界的正式货币,货币经济规律对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主要货币形态,作出了确定为白银的客观选择。明人王世贞在其所著《弇卅史料后集》卷三十七《钞法》中论述说:"凡贸易,金太贵而不便小用,且耗日多而产日少。米与钱贱而不便大用,钱近实而易伪易杂,米不能久,钞太虚亦复有浥烂。是以白金之为币长也"。这一论说显示王世贞从实际经济生活中,已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在包括纸币在内的各种古代货币中,白银之所以能成为当时的"币长"(即主要货币),实是由于适合当时商品货币经济发展需求的原因。

在商品货币经济规律支配下,洪武中后期,在商品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已进入贵金属流 通开始取代封建国家纸币地位的历程。史述洪武三十年, "杭州诸郡商贾, 不论货物贵贱, 一以金银定价"②。可证在当时经济繁盛的两浙等地区,流通中的贵金属已在很大程度上取 代了纸币的地位。已在相当程度上成为这些地区执行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货币社会职能的通 货。朝廷为维护发钞以实国库的定策,遂又颁令"更申交易用金银之禁"③。成祖时期,曾 严厉重申交易禁用金银。永乐元年甚至颁定过"犯者以奸恶论"之诏令<sup>④</sup>。但至承继成祖之 位的仁宗洪熙元年时,流通界已形成"民间交易率用金银"的格局<sup>⑤</sup>。仁宗在位仅一年,再 承帝位的宣宗初,贵金属已在实际上成为流通界的主要货币,此史实可证于宣德元年户部 "民间交易惟用金银"之奏言<sup>⑥</sup>。宣宗于是令"益严其禁",禁令对金银成为流通界正式货币 的规律性进程当然不会发生任何作用。在贵金属流通愈益广泛的事实面前,宣德三年十一 月,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顾佐奏"钞法阻滞,请禁使银……,户部议从其言"♡。朝廷遂颁 交易禁用白银的新法令。宣德三年禁令是值得注意的。从历来有关诏令皆对交易用金银并禁 之旧法, 改定为"禁使银", 而未言及黄金。据此考察, 可知其时广泛用于计价流通的贵金 属、已在事实上主要归于白银一种。宣德四年六月行在户部又奏报"比年巨商富民并权贵之 家,凡有交易,俱要金银",并建言"治其交易金银之罪"。宣宗曰:"交易金银,罪亦未著, 勿究"®。宣德三年的禁令,表明朝廷已确认当时广泛取代宝钞流通的贵金属是白银而非黄 金。宣德四年宣宗否决行在户部"治交易金银之罪"的奏请,并诏令"勿究"的史实,显示 宣宗承认朝廷阻止贵金属取代宝钞流通政策的失败,但仍因"格于祖制",而未能作出适应 货币经济规律的开放用银的决策。又七年后,英宗继位,方弛用银之禁,白银至此才取得合 法的流通、支付地位。

英宗正统元年三月,因钞法益坏,户部尚书黄福曾奏请"量出官银,差官于南北二京,各司府州人烟凑集处,照彼时值例换旧钞"。此奏虽因有司"差官扰民"之议而未行。但这一奏请,是明显违反只准朝廷以钞收兑民间金银的祖宗钞制的。奏请虽被搁置,但却显示出统治集团高层中已出现变革钞银旧制之思想倾向,对不久以后英宗的新决策是有积极影响的。是年八月英宗从都察院右都御史周铨之奏,定田赋米麦折收银两人内承运库之"金花银制"<sup>60</sup>,白银遂从明前期已确具的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为主的货币社会职能向参与财政法偿的非信用支付手段职能扩展,史云自英宗行金花银制"自是遂以银为正赋矣"。随后英宗又"弛用银之禁",白银遂得成为民间可用于正赋支付与买卖计价交易的合法货币,其货币职能得以进一步完备。

#### (二) 明中期白银货币法偿职能的发展

英宗于明前期末,颁定的白银货币新法促成了明中期货币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史述其后之变化曰:"遂减诸纳钞者,而以米、银、钱当钞。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惟折官俸用钞,钞壅不行"<sup>®</sup>。即先形成银钱米当钞兼行的货币经济新结构,又经"弛用银之禁"而又发展为以银为主,银钱并行的流通货币结构,宝钞仅在名义上保存与银钱兼行的地位,白银则正式成为合法的主要货币。

英宗初立金花银制,白银虽得为正赋。但如朝廷官俸军饷这二项最大财政支出,盐课、茶税、关税、商税等田赋以外重要的大宗国税收入,仍循旧制不收银而以钞钱为主。故白银在国家财政收支上的法偿职能尚有较大局限,尚末具备国家法货的无限法偿资格。英宗以降,先后相承的宪宗成化至世宗嘉靖诸朝多次财政收支制度的变革,白银在朝廷财政收支中逐渐取代钞、钱、其法偿货币资格亦在此过程中渐告完备。

盐课自"成化间,始有折纳银者,然未尝著为令也"<sup>©</sup>。至孝宗、武宗时,盐引、盐课皆立制折银,史录弘治五年"召商纳银运司,类解太仓,分给各边。每引输银三四钱"<sup>©</sup>。 正德时,"开残盐,改存积常股皆为正课,且皆折银"<sup>©</sup>。

茶税等商课、税课及关税改收白银亦始自宪宗,成化三年,"令茶百斤,折银五分。商课折色自此始"<sup>⑤</sup>。关税改收白银虽始于成化,但弘治初曾有反复,至世宗时方为定制,史述"(关税)成化以来折收银,其后复收钱钞……(嘉靖八年)复收银,遂为定制"<sup>⑥</sup>。"自后,税课征银而不征钱"<sup>⑥</sup>。

英宗正统初,正赋纳银之法虽立,但尚未定民间一应米粮输纳概折白银之制。成化中始有应纳输边粮改纳白银之法,成化十三年,令山东、河南转饷大同之粮,"除会计岁支外,悉令输银"<sup>®</sup>。成化二十三年又令"畿辅、山西、陕西等县,岁输粮各边者,每粮一石,征银一两"<sup>®</sup>。世宗时又通过"纲银"、"一串铃"、"班匠银"等有关赋役征银的几次赋税改革,"自是,民间输纳止收本色及折色银矣"<sup>®</sup>。

白银在朝廷财政支出中主要地位的确立,也经类似的发展过程。《明史》曰"国家经费,莫大于禄饷"。明初俸禄给米,间以钱钞,或米钞兼支。至宪宗成化年间,官员俸给仍给米绢。武宗正德三年始改为"……官俸,十分为率,钱一银九"。及至世宗嘉靖八年起,才"课税、官俸且俱用银"。一应开支"应给钱者悉予银"。军饷及诸边军士支发赏赐原以米绢钱钞者,亦于此阶段渐改为支给白银,如正德十二年,"令防守古北口、百羊口、黄花镇官军,每名各赏银一两"。嘉靖三年,"令各卫军士,年例布花本色不足,照例每布一匹,折支银二钱五分"。正统以降,备边与战事益繁,军饷用银之费猛增,嘉靖中,为防俺答入边,"增兵设戍,饷额过倍"。皆以银支给。嘉靖三十年后,仅京边戍防各卫之岁支军饷银两总额,"多者过五百万,少者亦三百万"。此外,至世宗时,朝廷各项工程营建、采买与斋醮诸用等,亦皆用银。

英宗弛用银之禁,虽使"朝野率用银,其小者乃用钱"。但仍属因银钱贵贱对不同支付额的适用,末有"大额用银,小额用钱"的立法,以致嘉靖时因朝廷财政出入及民间交易皆"益专用银",造成"钱亦大壅","钱法不通"的局面,遂有隆庆初兵部侍郎谭纶"必制钱法……请令民得以钱输官,则钱法自通"之奏<sup>②</sup>,穆宗遂颁"课税三两以下复收钱,民间交易一钱以下止许用钱"之诏<sup>③</sup>,铜钱得以恢复货币法偿地位。"大额用银,小额用钱,以银为

**—** 341 **—** 

主,银钱并行"的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货币流通制度才见于朝廷正式立法。迄至清代,此制始终维持不变。

#### (三) 明后期白银发展成为货币社会职能完备的法货

经以上考论,当证至嘉靖前期,白银不仅已统制当时流通、支付领域,目依制通用干国 家各项财政收支,成为具有无限法偿资格的法定货币。故史有嘉靖时"钞久不行,钱亦大 壅,益专用银"之说<sup>⑤</sup>。嘉靖之后穆宗开放海上贸易,凭外贸出超优势,巨额海外贸易银滚 滚流入中国,使明中后期因商品货币经济的大发展和朝廷财赋额的同步增加而不断扩大的白 银货币总额需求,获得充足供应。至此,作为封建经济结构瓦解因素的商品货币经济更激烈 地冲击自然经济而继续发展,已是历史必然趋势。在嘉靖赋役征银的几次赋税改革以后,神 宗万历九年,又将称为"一条鞭法"的赋税改革推广至全国,把丁役土贡等项,一概归并入 田赋一项而"计亩征银"。一条鞭法虽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但因此法之行,使各地农民皆必 需"以粮易钱,以钱易银。由县输郡,郡输省,省输京师"◎。而"意在得银"的朝廷则在 行一条鞭征银的同时,"将太仓之粟,朝受而夕粜之","一旦有事,又从藩司发银,到府 到县购买"每故一条鞭法在瓦解自然经济,推进商品货币经济发展和促进已萌芽的资本主义 生产关系继续增长等方面是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别是其强制广大自然经济束缚下的农户普遍 与商品市场、货币经济建立起联系、促进农产品商品化、使白银的流通、支付迅速广及全国 各地城乡,削弱了以往白银通行程度的地域差别。在明后期,终使白银成为社会各阶层、各 地区普遍通用的法定货币。钱币虽律定与白银兼用,但在财政收支与社会流通中皆按朝廷规 定的银钱比价以银两折付、白银不仅已是主要货币、而且成为事实上的本位货币。

明中期,特别是在明后期,自朝廷、官宦以至富商巨贾用银、积银之风大盛。民间商贾用作商业资本而流转的白银货币数量亦极巨大,史述隆万时期松江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资来市者,白银动以万计,多或数十万,少亦以万计"<sup>®</sup>。太仓鹤王市之棉花市场"每秋航海来贾于市,无虑数十万金"<sup>®</sup>。湖州嘉兴石门镇"四方大贾以五月来贸丝,积金如山丘"<sup>®</sup>。

商贾积银与皇帝、官宦基于对社会巨额货币财富的占有欲望的积银有很大不同。商贾所积白银,主要是随时备于投入更大利润追求的"暂歇货币",其蓄银中被"硬化"为"死贮藏"的数量,远不及朝廷官宦的金银蓄积。故隆万以降,商业资本性质的民间白银蓄积额已银巨大,如新安大贾"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sup>®</sup>,徽州大贾"初则王氏,后则汪氏、吴氏相递而起,皆由数十万以达百万"<sup>®</sup>,山西"平阳、泽、潞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sup>®</sup>,闽广海商拥巨资者辈出,天启时商贩日本的李习"积累巨万,……富甲八闽"<sup>®</sup>,明末泉州海商郑芝龙"岁入以千万计,以至富可敌国"<sup>®</sup>。朝廷国库中的部分积银,亦陆续以俸饷、工费、赏赐等"军国之用"开支的非信用支付方式,转化为获得支给的政府部门或官员、士卒及其家属的购买手段,进入流通,官宦、商贾的积银中当然也有一定数量出用于豪奢生活与日常消费。故明后期被蓄积的白银,所具的货币贮藏手段职能是比较明显的。白银货币转化为死贮藏的现象,突出存在于皇帝与官宦积银上,如神宗不仅内库巨额蓄银,还秘密"於养心殿窖银二百万金"<sup>®</sup>,至死不肯动用。开封明周王府中,有蓄藏白银二百万两的秘窖,直至清顺治八年才被发现<sup>®</sup>。思宗崇祯十七年亡明之时"内库尚有金一窖,银若干窖,元宝有重至五百两者"<sup>®</sup>,有史书统计,云其内库白银总额犹达三

千万两<sup>66</sup>。但窘迫万状的思宗却宁肯亡国,亦不愿动用库藏之分毫以救社稷。

明后期,一应民间日常生活资料的小额零星买卖,白银亦是普遍使用的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米麦是小民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史录嘉靖五年京师"粟谷石银六钱,玉米石银五钱,绿豆石银八钱"<sup>⑥</sup>。史籍还述及小商品用银市买的史实,其中有如万历时民间流行之瓦楞鬃帽,"价亦甚廉,有银四、五钱,七、八钱者"<sup>⑥</sup>。土地房产买卖及借贷和官私雇工佣资等支付亦多用白银,史述明后期江南之田价,如湖州"上地之值,每亩十金。上中者七金。最下者犹三四金"<sup>⑥</sup>。又述湖州一带雇佣"长年","每一名工银五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五两五钱,盘费一两,农具三钱,柴酒一两二钱,(一年)通计十三两"<sup>⑥</sup>。田地租佃关系中的田租形态也开始向银租转化,万历十三年,徽州一份承佃三亩八分余田地的契约上写明"拟交租银肆钱整,收熟之时,送租银上门"<sup>⑥</sup>。20世纪50年代,陕西考古工作者在华州一座小庙的墙上发现崇祯十六年铭刻的当地物价,其内容为稻米、粟米每斗银二两二钱,盐一升银九分,清油一斤银一钱六分,棉花一斤银三钱二分,梭布一尺银五分<sup>⑥</sup>。

自隆庆开放海上贸易至崇祯亡明的六十余年间,明朝与世界东西方各国的贸易始终盛而 不衰。凡国间交易付授,海舶出入关税等,皆用白银。中国白银货币亦融入著名的十六七世 纪东西方贸易银的国际大流动中,显示明中后期白银执行当时国际货币这一社会职能上所达 的程度。

经以上考论,可知明代白银成为流通界正式货币并具有无限法偿资格,执行各项货币社会职能的国家法货,是一个历时较长的分阶段渐进的发展过程。

## 二、明后期的银两制度

#### (一) 银两制度及其主要内容

明后期的银两制度并不是由明朝某个皇帝诏定的一个制度而宣告正式诞生的。银两制度是经明后期数朝政府陆续颁定的一系列律令而构成的综合法规,其内容很广,主要包括以银两为法货单位;国家财政收支概以银两计算;规定白银货币的形制、分等、成色标准;规定银两与钱钞的法定比价等重要法则。其中,保证国家财政银两收入和基本确定白银本位货币地位的政策制度这两方面,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诞生的银两制度的要点所在。中国封建社会虽始终未能建立完善的白银本位币制度,但在明后期,白银已成为当时社会实际经济生活中职能完备的主要货币,制钱一般已以银两折计使用。其无限法偿资格亦已确定,国家财政已"专以收花文(纹)银"为主。所以白银在当时已在实际上处于本位货币的地位。银两制度,遂得在此特定经济历史条件下诞生。

明代虽无"银两制度"的名称和一个独立的专项条款,但容涵这一制度主要内容的相关 法规的先后诞生时间,基本集中在嘉靖初至万历前期的六七十年间。据前论可知嘉靖时期财 政收支已以银两计算。嘉靖、隆庆、万历三朝又皆曾对制钱与银两作了法定比价规定,见如 《明史》卷八一《食货五》、《明会典》卷三一《钱法》皆述世宗嘉靖四年曾"令宣课分司收 税,钞一贯折银三厘,(金背制)钱七文折银一分"。《明穆宗实录》卷三五记述隆庆三年诏 准之兵部待郎谭纶奏言中有"钱制则每钱十文直银一分"之语,又如《明神宗实录》卷四九 记述万历四年令各省开铸"镟边"制钱。"每十文准银一分"。隆庆时期又诏立大额用银,小 额用钱之法,这些都是与明后期银两制度直接相涉的内容。世宗又于嘉靖八年对财政出人的 银两形制与锭面刻铭作了制度规定。当年诏定"各府州县今后务将成锭起解,并记年月及官 吏银匠姓名"。<sup>⑤</sup>万历十年神宗又再申嘉靖铸锭刻铭制度,诏曰"州县起解银两,将官吏银匠 姓名凿于每锭之上"每。据出土与传世所见嘉靖八年以后明代官方银锭上铭刻文字考察,一 般皆包含三个基本内容。即此银锭名目与来历(如金花银、常平米银、起运粮银等等名目及 征收之州县地名与年月);此锭的总银两单位;此锭银两的责任官员与银匠的职务与姓名。 其实例如 20 世纪 70 年代京郊明武清侯夫妇墓出土的四件大金花银锭,面铭大同小异,皆铭 如"苏州府吴江县万历拾叁年京库金花银伍拾两正解,知县江钟廉,吏冯应祥,银匠孙德" 之式等。1958年北京昌平县境内明定陵出土银锭中,有铭"浙江金华府解万历四十七年征完 解京库银伍拾两正, 计一定, 银匠沈文其"等锭6、该锭面铭虽省官员姓名, 但仍皆具此锭 名目、来历,银两数量、府县主官(面铭金华府已指明当地知府为责任官员),银匠姓名诸 内容。至明末、朝制堕坏、官银锭刻铭也渐粗略违制。如 1988 年广东德庆县出土的六件明 末银锭中,面铭最周详的为"郁林州解辽饷银伍拾两正,严"和"博白县申解崇祯拾陆年分 起运粮银伍拾两正"两锭<sup>⑤</sup>,亦不及嘉靖万历时的锭铭。嘉万之前,虽已不乏锭面刻铭之 例,但仍属援用宋金元银锭已有的面铭惯例,尚非明朝廷在白银成为正式法货基础上明文颁 定的专项刻铭制度。在白银发展成为法货的进程中,刻铭内容于明中、后期之交亦渐趋完 备。到正德后期与嘉靖初期、官银锭刻铭已渐近嘉靖万历铸锭刻铭制度规定的官锭铭文内 容。嘉万时期,则在以往官锭面铭条款、内容的基础上,经概括、总结而正式颁为刻铭制 度。嘉万铸锭刻铭制度虽具防止碎银解京过程中各经手部门官员的贪污偷盗的作用,但从银 两制度角度考察研究刻铭内容,则可确认铭文概括了银两制度所要确定的白银以两为单位执 行法偿支付,国家财政收支皆以纹银银两计算等要则的基本内容。因此朝廷先后制定的一系 列容涵银两制度内容的有关法度,实质上是明后期新诞生的货币经济制度。中国古代银两制 度在明后期还处于诞生阶段,尚未有集中的专项立法,至清前期,条例才渐趋明确。见如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六《钱币考》所录乾隆十年诏准之条款曰"凡一切行使,大抵数少用 钱,数多则用银。其用银之处,官司所发,例以纹银,商民行使,自十成至九成、八成、七 成不等。遇有交易,皆按照十成足纹,递相核算"。

嘉靖年间又确定了方便财政收支中银两不同额度支纳的银锭分等制度,充实了银两制度的内容。明初以来白银通常皆承宋元以两计重和五十两铸为锭之习,嘉靖十四年世宗诏"每二十两倾成一锭"<sup>®</sup>。嘉靖四十一年又令"每五十两煎成锭,转解太仓,以备文武官员折俸等用"<sup>®</sup>。加以明前期以来官方已有的铸十两锭旧制,明代官方银锭分大、中、小三等的制度遂告基本确定。

明中后期官私银锭皆不见成色刻铭。其实明代银两制度是包涵银两标准成色规定的,这就是"纹银制"。思宗时期户部尚书侯恂所上鼓铸事宜条陈中有"国家经赋,专以收花文(纹)银为主……"之语<sup>60</sup>,正是此证。"纹银"在当时被视为足色银,这是至晚在明中期已出现的对白银成色的直观标示方法,成化十七年正月徽州汪思铎土地买卖契约中已有"细丝纹银壹拾伍两"之契文<sup>60</sup>。因高成色白银在铸锭过程中,锭面会形成螺旋形同心细丝纹,其不同清晰圆润度可直接显示白银的成色区别。若银质低于九成,螺旋形细丝纹就趋于消失。凡锭面具有清晰的螺旋形同心细丝纹的银锭,直接显示了其银两的高成色,被称为"纹银"。由于纹银显示成色比刻铭成色文字更可靠,也更便于出人检验,故明中、后期银锭上不再作

成色刻铭。

#### (二) 明代官私白银货币的铸式与分等

明后期财政银两的形制虽皆为束腰船形锭式,但又有银条、叶、豆、钱、饼、牌与方块 形等其他各种官私白银铸式,虽这类铸品中除有洪武等宫赏银钱、万历矿银钱及官私殉钱等 多种银钱见于存世外,其余各式迄今皆未见科学考古有实物出土,但这些铸式皆昭于典籍, 无可置疑。

明万历时期内府司礼监宦官刘若愚记述明代内府有"银作局","专管造金银铎针、枝箇、桃杖、金银钱、金银豆叶。豆者圆珠,重一钱或三五分不等,叶则方片,其重亦如豆。不拘其数,以备钦赏之用"。还铸造"每锭十两不等,止可八成许"的"花银"。又记述"祖宗旧制,有票儿银者,重十两、五两、二两、至一钱之方块也。其色止有六七成,上有分两印子"。这种方块形"票儿银",亦为低成色银。明后期银饼亦有所铸,史述万历二十四年十一月户部郎中戴绍科所进奉之矿银中除银砂、银锭外,还有"饼银二十两"。

明中期,朝廷为方便与新疆地区"哈密诸夷人贡"的交贸,曾铸一种银牌作为专用的交换媒介,史述正德九年武宗从户部、兵部之议,"令总制官仍造银牌,重五钱或一两者给之"。明代这种在内地与新疆交贸中曾有相当铸用量的银牌,亦至今未见实物遗存。

明后期官银锭分等之制有诏令正式见于史录者仅为前述之二十两中锭与五十两大锭二等,但明代白银当有十两为锭之制。史籍未有明代金银铸锭有不同分等规定的记载,从朝廷诏令中却可知明代历来有金银以十两、二十两为锭的规定,《大明会典》卷三七《金银诸课》中记载嘉靖七年诏"云南年例金……每十两为一锭……余剩银两,及有赃罚金,各照原收成色,每二十两为一锭"。且明后期金、银十两官锭多有出土的事实,亦反映明代银锭确实历来存在十两小锭之制。20世纪70年代北京市郊明武清侯李伟夫妇墓出土万历束腰式船形十两金锭四件,面皆有"金拾两,计壹锭"之铭<sup>60</sup>。《古金银文字存》录有万历十两金锭七件,面亦皆有"金一锭,重十两"之刻铭<sup>60</sup>。又如著名收藏家陈仁涛藏品中有一件面铭"洪武十六年花银壹拾两"之明前期十两官银锭实物<sup>60</sup>,可证在嘉靖之前,已有十两银锭之制。在明中后期颁定银锭分等制度的过程中,对十两小锭仅承用其制而未作重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定陵神宗帝后梓宫出土的大批殉葬银锭中,约十分之一为十两重官锭,当属明后期官银锭为五十两、二十两与十两之大、中、小三等制的确证。在银锭分等制度尚未颁定的明前中期,官锭重量常有依项目收支实额而铸之例,明代银两制度诞生后的嘉靖万历,官银锭之锭重、分等才得规范。

明后期朝廷曾为"镇库"等特殊需要而铸造过特大银锭,迄今属此性质的巨型船形官银锭见于存世者仅二件,一件锭面中央刻有双钩大字"三百两",右下角又刻有"重二两"三个双钩小字。另一件面铭二行,共二十字,文为"万历四十五年四月吉造镇库宝银一锭,重五百两"。这二件明后期巨型镇库银锭,于1900年八国联军侵华战争中为日军掠走,先藏日本大藏省,后转藏日本造币局<sup>®</sup>。

明代民间银锭也有不少是五十两大银锭,以便大额交易支付或富民之家蓄藏之用,但由于一般民间市场主要是零星小额物货交换,每一交易的白银货币付授额经常不足整两。从反映明代社会日常生活的明人笔记、文集和明代小说中,可知明代百姓对十两银锭,已称之为"大锭",五十两银锭则称为"大元宝",只有十两以下银锭才称为"小锭",对一两或一两以

下的微型银锭及银珠、银叶、小银块等不成锭的零星白银,则统称为"碎银"或"散碎银两"。民间所称的"小锭"和"碎银",才是当时民间交易付授中实际使用最广泛的白银货币。据明代民间小额白银货币的存世实物观察,一般较多铸为小型或特小型束腰式船形银锭,因其方便民间日常经济生活,当时应很盛行。这类民间小型或特小型银锭之锭重则无定规,不受朝廷银锭分等制度与银两单位的整数约束,大者或及二、三两至八、九两,小者仅合明制数钱,多为素面,亦有面有简单刻铭或戳印者。如存世有重仅11克,面铭一"课"字者;有重20克,面铭为"列会"者;有重31.6克,面铭作"仓州"者,记载中有重略逾80克,面铭一"编"字的小银锭,已属此类中之大型物。台湾学者张惠信在其所著《中国银锭·一两以内碎银》所列实物及数据中,就录有二钱五分、三钱七分、四钱四分、四钱五分、五钱二分等多种素面或有面戳的明代特小型束腰式船形银锭实物。这类小型、特小船形银锭在小额交易付授中使用,远比用大银锭临时錾凿称量和再添减找补要方便得多。

#### 注释:

- ②《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七洪武三十年三月甲子。
- ⑤⑤⑤ 《续文献通考》卷十《钱币四》。
- ⑦《明官宗实录》卷五十宣德三年十一月乙丑。
- ⑧《明宣宗实录》卷五十五宣德四年六月庚子。
- ⑨《明英宗实录》卷十五正统元年三月戊子。
- ⑩《明英宗实录》卷二一正统元年八月庚辰。
- (30)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四·盐法》。
- (B)《明史》卷八一《食货四·茶法》。
- (B)《明史》卷八一《食货五·商税》。
- (1809《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
- ②②②《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赋役》。
- ②《明史》卷八二《食货六·俸饷》。
- ∞∞《大明会典》卷四十《户部二十七·赏赐》。
- ❷❷冯琦:《冯宗伯琢庵文集》卷四《东省防倭议》。
- ③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二十。
- **30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食货一》**。
- 30乾隆《镇洋县志》卷一《物产》。
- **③王稚登《越客志》**。
- ⊗谢肇制《五杂俎》卷四。
- ③万历《歙县志》卷十。
- ⑩王士性:《广志绎》卷三。
- ④沈云《台湾郑氏始末》。
- @连璜《台湾通史》卷二十九。
- 43《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五。
- ❷《清圣祖实录》卷五十九。
- 45《玄览堂丛书》冯梦龙《甲申纪事》。
- **⑩郑廉《豫变纪略》卷**一。
- ⑪《明经世文编》卷一〇二梁材《复议节财用疏》。

**— 346 —** 

- 48范濂《云间据目抄》。
- 到茅坤《茅鹿门文集》卷六《与甥顾儆书侍郎书》。
- **郊张履祥《补农书》**。
- ⑤转引自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88 页。
- ②李子春《明末一件有关物价的史料》,《考古》1960年第10期。
- ⑤ ⑦张先得、刘精义、呼玉桓《北京市郊武清侯李伟夫妇墓清理简报》,《文物》1979年第4期
- ⑤ 《考古》1959年第7期。
- ⑤陈小鸿《广东德庆出土明代银锭》,《中国钱币》1991年第4期。
- ⊗⑤《大明会典》卷三十五《户部 22·课程四》。
- ⑩《天府广记》卷二十二候恂《条陈鼓铸事宜》。
- @ 傅衣凌《明代前期徽州土地买卖契约中的通货》。
- ◎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内府衙门执掌》。
- ◎ Ø 刘若愚《明宫史·木集·银作局》。
- ⑤《明神宗实录》卷三〇四万历二十四年十一月庚子。
- ⑥《明武宗实录》卷一一六正德九年九月辛酉。
- ❸见于《古金银文字存》所录。
- ❷⑦ (台) 张惠信《中国银锭》, 台北 1988 年版。
- ① (日) 奥平昌宏《东亚钱志》卷十二。